

# 明代國子監生的歷事制度

郭俊民

## 前言

明代國子監生的歷事制度，實際上，就是我們社會上現代所流行的「實習」或「見習」的制度，在方法上它是以「實驗」與「試探」階段為主，這在工商社會中可說屢見不鮮，毫不足怪，可是在生命只有兩百多年的明代，距離現代四世紀到六世紀（1368—1628）的時期中當時社會上生產的方法，仍然是保持傳統的農業生產方式，却出現了前所未有的歷事制度，這不能不歸功於朱元璋的正確成功的領導，原來在他的武力掃盪之下，終於結束了將近三十年（1341—1368）無君主統治的紛爭與混亂局面，出現了以南京為首都的洪武王朝（成祖永樂 1420年將首都移往北京，自此兩京併稱），他並非純粹的科科武夫，也知曉「文治」，在稱帝元年（1368）就命令品官子弟及民間俊秀通文義者，充當國子學生，次年學員生就有六十來人，也許在他個人體驗中，或左右的建議中，在人事制度上規劃出一套國子監生的歷事制度，在兩朝典故編年考中，有這樣的記載：

「賜諸司歷事監生文綺衣，先是上以儒生崇習書史，未諳吏事，一旦任之以官，多為猾吏所侮，乃命於諸司習吏事，至是命冬夏給衣贍之。」（該書十九卷洪武七年七月）

這種歷事，或觀政（進士），用意至為善良，若能定出一套完整的系統，嚴密的實行辦法，不難施行久遠，不會弄得越來越糟，明代在洪武十六年（1383）以前，本是國子監生與薦舉人材參用，該年二月「命天下學校貢士於京師。」（續文獻通考卷47學校一）此後每三年（洪武十八年—1385，21年—1388；24年—1391等等）會試後廷試一次，從此用人方面，完成取自科舉，進士於是日趨重要，薦舉衰退，社會上一般人士心理趨向科舉，專在官祿，可是進士名額錄取是有限的，狀元榜眼與探花（一甲三人名進士及第），以及傳臚（二甲第一名進士出身與同進士出身）會元（會試第一）與解元（鄉試第一）的錄取名額也是可數的，雖然監生名額較寬，但歷事生的目的—官額也是有限的（續文獻通考載京師一千四百十六員南京五百五十八員合計內外共二萬四千六百八十三員）。成祖永樂二年（1404）就有歷事生已滿月日，無官可授，即令賞賜回監的事，這無異是在歷事任官上亮起了紅燈。到景泰元年（1450）開始納粟納馬者也可入監；後來入貲，入銀的監生也可授予冠帶，或授都察司經歷斷事等官，并開遙授冠帶例（欽定國子監志卷三十五26頁29頁與卷四十五7頁），簡直是賣官鬻爵，越來越不成話，一般榨取民脂民膏的貪官污吏，愈來愈多，到張居正秉政期間（1573—1582）雖然銳意革新，如將考取舉人上卷中卷十卷以前俱授學正，中卷二百以前俱授縣教諭，餘俱授訓導（兩朝典故前書卷四十五、58頁）。可是積習已深，歷事制度成虛設，徒事應付故事而已。

## 監生類別與任官

什麼是監生？在明代凡是入國學的，通稱之謂監生，不論其來歷與出身如何，在舉人謂之舉監，在生員謂之貢監（其中又有歲貢，選貢，納貢之分），品官功臣子弟入監的謂之廩監（品官三品以上，考滿著績的，方可蔭一子），捐粟捐貲入監的謂之例監；以（監）生而言：有官生、恩生（出自特別恩准者）與民生（庶民援例納粟等入監者）之分，又有土官生（雲南、四川等地）與洋官生（日本琉球、暹羅等地）之別，還有一種功生（武宗正德十二年—1519年贛州府歲

貢生周尙文擒斬賊徒報功，免其坐監，又會昌縣生員文泮擒斬大帽山賊五人送監敘用。）

擔當監生只是個過渡時期，人們目的在經過歷事生階段之後，即可由朝廷任官，朱元璋在洪武三年（1370年）下詔中說：（明史卷七十選舉二）

「自今年八月始特設科舉，務取經明行修，博通古今，名實相稱者，將親策於廷，第其高下而任之以官，使中外文臣皆由科舉而進，非科舉者，毋得與官。」又說：「府州縣諸生入國學者，乃可得官，不入者，不能得也。」一般平民子弟要想出人頭地，光宗耀祖，唯一的途徑就是經由科舉，進入國學，充當歷事監生，一旦撥歷，便可飛黃騰達。關於「任官之事，文歸吏部，武歸兵部。」（選舉十三）所謂「三途並用」指進士舉貢與吏員。又說：「京官：六部主事，中書，行人，評事，博士；外官：知州，推官，知縣由進士選；外官：推官，知縣及學官由舉人貢生選；京官：五府（中左右前後都督府），六部（禮吏兵戶刑工）首領官，（通政司、太常光祿寺、詹事府屬官由官蔭生選）州縣佐貳，都布按三司首領官，由監生選；外府，外衛，監運司首領官，中外雜職入流，未入流官由吏員承差等選。」從其中可以看出監生進可以作京官，入於五府六部與都布按三司等首領官與屬官的「正流」，退可以作州縣佐貳等「雜流」官吏。如果歷事監生不願作外官，也可以做照「觀政進士」的做法：據野獲編的記載（參看該書卷十一史部條）：「在（憲宗）成（化孝宗）宏（治）之間（1465—1506年）進士避外官者，多營求三法司，觀政久之，名曰理刑，三年後，堂官以刑名精熟，上聞即授御史，即監生歷事久者，亦得之。」這種投機取巧的做法，真可謂自古已然，於今尤烈了。

## 「歷事」的發軔與歷事生的派遣

監生的歷事制度，開始是在太祖洪武五年（1372年）。明史載「監生歷事，始於洪武五年。」（見明史選舉一）又載：「天下既定，詔擇府州縣學諸生入國子學。又擇年少舉人趙惟一等及貢生董景等入學讀書，賜以衣帳，命於諸司，先習吏事，謂之歷事監生。」據續文獻通考也載有「命國子生於諸司習吏事」（該書卷四十七學校一）。又陳東原中國教育史也說：「這種歷事監生，為明代特有的制度，是自此時開始的。」（見該書三二八面）。

這種歷事生最多最大的一次派遣，在洪武十五年（1382年）改國子學為國子監之前，是洪武八年（1375）命御史台官選國子生分教北方，當時皇上諭之曰：

「政治在於善俗，善俗本於教化，教化行雖閭閻可使為君子，教化廢雖中材或墜於小人，近北方喪亂之餘，人鮮知學，欲求方聞之士，甚不易得，今太學諸生中年長學優者，卿宜選取，俾於北方各部分教，庶使人知務學，賢才可興。」（見兩朝典故洪武八年九月）

於是選國子生林雲等三百六十六人，給廩食，賜衣服而遣之。這批監生在元代喪亡之後，將中原文化再一次的傳播到北方，使中華民族文化展開了南北文化的交匯與合流，也開啓了此後數百年「南」與「北」及「漢」與「滿」的文化滙流，一直到鴉片戰爭開始接觸到西洋文化為止。

明代的太學，到了洪武十五年（1382年）方正式具有規模，有新建的國子監學舍，六月選入國學者有一千多人，除宿舍號房外，有辦公室（祭酒司業等公署），禮堂（彝倫堂），教室（六館：率性、修道、誠心、正意、崇志與廣業）宿舍、膳廳等，命令府州縣歲貢生員，年二十以上資質厚重，容貌端秀，有志學問者，送赴禮部考試，中式者留入國子監肄業。又於當年八月設科舉取士，令天下學校，為期三年，舉辦一次，着為定制。次年正月命大學士宋訥為國子監祭酒，曹國公李文忠兼領國子監事。有人，有物，有財，國子監的業務，就不難蒸蒸日上。

## 國子監生的試用與學規

明太祖洪武元年(1368年)命令品官子弟與民間俊秀能通文義者充國子學生，自此田野間優秀的子弟執經問難可與貴游者相聚一堂，這在消滅階級的意識上不無作用，雖然有「官生」與「民生」的區別存在。次年又詔各郡縣皆立學，並專治一經，以禮樂射御書數，設科分教，務求實材。又擇國子生試用的辦法，教他們巡行各郡，據南雍志的記載：「舉其職者，竣事復命，即擢行省左右參政，各道按察司，簽事及知府等官。」(見該書卷一第十頁)這是採取歷事制度實行前的試驗階段。洪武五年(1372年)實行監生的歷事制度以後，在洪武九年(1376年)命國子監生「分行列郡集事之未完者，如古行人之職，皆量道路遠近賜鈔為費而遣之。」又派國子監生往陝西祭平涼衛指揮秦虎，這是監生第一次奉命出使。(俱見南雍志卷一第十七頁)次年春國子監生試用于列郡者皆授縣丞、主簿等職，並各人賜夏衣一襲，寶鈔三十貫。十五年(1382年)將停了十年之久的科舉今後每三年一行著為定制之後，將徵召的秀才分六科試用。這種任官方面的試用制度，不只是「監生」與「秀才」的派遣如此，以後的(十八年)第一批選出的進士，除了廷試擢一甲丁頭等為翰林院「修撰」，二甲馬京等為「編修」，吳文為「檢討」外，使其餘進士派往諸司，名為「觀政進士。」(在翰林院承敕監等衙門的名為「庶吉士」，在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等衙門的仍名為進士。)所以這種歷事的方法，遍及其他各部門，不過在國子監生方面，在洪武時代(1368—1399年)已經將「歷事」形成典章，走上制度化的道路，現在將監生在國子監的情形，以及有關歷事制度種種，就已搜集的材料有如下述：

明代的國子監，對於在監讀書的，規定極為嚴格，首先是必須遵守的「隊碑」十二條(註一)，其次是十五年(1382)禮部所定的「國子監學規」與「續定學規」，第二年又續定學規，又卅年(1397年)續定學規。諸生每旦依順序拱立聽命，質問經史；只有朔望給假，餘日升堂會講，復講，背書，輪課以為常，所習自四子本經外，兼及劉向說苑及律令，書，數，御製大誥，每月試經書各一道，詔誥表策論判內科二道，每日習書二百餘字，以二王智永歐虞褚薛顏柳諸帖為法(明史選舉志見欽定國子監志卷三十六)。

國子監學規及續定學規定中，與歷事生特別有關係的是以下各點：

一六堂(正義、崇志、廣業、修道、誠心與率性)各置「勘合簿」上半橫列生員姓名，下界畫十方，每坐堂一日，印一紅圈，如有事故，用墨圈記，每名坐堂七百圈之上，方許升入率性堂。

二諸生凡有事故先於六堂官處稟明，令齋長率領，告於祭酒；每班給「出恭」「入敬」二牌，值日司之，凡諸生出入必以牌，不得遺忘或藏匿。

三生員在各衙門辦事者，暮必回監，不得「晝西」及「點鬧」不到。

四凡于各衙門辦事畢，即回本監號房，不許在外生事；內外號房，俱編定號數，不許私下那借。

五凡選人除授及官差辦事，有畏避，不赴堂聽選者，奏聞區處。

六生員省親挈家已有定例，有不行遵守，輒自奏啓者治罪。

七生員丁憂成婚，許于本監告知，具呈禮部，假托依律加罪，有病無室家者，許于養病房調治，有室家者還家調治，不得托病游佚。(明太祖實錄見欽定國子監志卷三十六)

關於國子監生員服裝方面，也有規定，在洪武二十四年(1391年)皇上以為學校為國儲材，而士子巾服，無異吏胥，應該有種分別，命工部製式以進，必求典雅，凡三易，其制始定。它是這樣的：襖衫用玉色絹布為之，寬袖，皂緣，皂縑，軟巾，垂帶。(京學志卷二)

又仁宗洪熙時(1425年)皇上問穿藍色者何人，左右以監生回答，他又說：「著青色較好。」於是易青圓領，又新舉人朝見著青衫，開始於宣廟(宣宗宣德1426—36)，欲其異於歲貢生耳，及其下第送國子監仍著襖衫，蓋國學自有成規。(賢奕)(見欽定國子監志卷六十一)

在世宗嘉慶二十二年（1543年）禮部請制詔禁止士子帶「凌雲巾」等。又在神宗萬曆二年（1574年）禁止舉人，監生生員，儒士僱用「忠靜巾」，錦綺鑲履，及張繖蓋，戴煖耳等，違者五城御史送問。（同上）

## 「上序」，「撥歷」與「考績法」

什麼叫做「上序」？洪武時代（1368—1399）凡是在國子監唸書的公費生（坐班支饌者）（註二），自廣業堂升至率性堂，然後積分，以多寡為敘，量與出身，有「序單」（支饌食月日計幾年）由本堂揭查「通知簿」覈實後，再由「繩愆廳」監丞總計扣算，如與「典籍廳」查實支饌年月不誤，呈東廂房看驗查算曠日，如參對相同，批序後紀在「序簿」上，將姓名榜於門外，這樣謂之「上序」，然後撥歷。

什麼叫做「撥歷」？凡監生歷事者，謂之正歷；寫本及辦事者，謂之雜歷。（註三）據明史選舉志載：「吏部四十一名，戶部五十三名，禮部十三名，大理寺二十八名，通政司五名，行人司四名，五軍都督府五十名，謂之正歷；三月上選滿日，增減不定。又有諸司寫本戶部十名，禮部十八名，兵部二十名，刑部十四名，工部八名，都察院十四名，大理寺通政司俱四名，隨御史出巡四十二名，謂之雜歷。一年滿日上選。」歷事生期滿考過勤惰與行為，移送吏部，知會各生，仍於原撥衙門歷事，挨次取用。

### 積分法

積分法是本期考核監生的最佳辦法，開始於諸生升入率性堂之後，凡通四書未通經者，在正義、崇志與廣業三堂肄業，經一年半以上，文理條暢者升入修道與誠心。又一年半經史兼通，文理俱優者，升入率性堂，然後實行積分。方法是這樣：孟月試本經義一道，仲月試論一道，詔誥表內科一道，季月試經史策一道，判語二條，每試文理俱優者，給一分，理優文劣者，給半分，紕繆者，無分。歲內積八分者為及格，與出身不及格者，仍就坐堂肄業。監生第一批正式由朝廷任官，是在洪武二十六年（1393年）距離正式廷試入國子監的已達八年之久。盡擢監生劉政龍、劉政龍等六十四人為行省布政按察兩使及參政參議副使簽事等官。

國子監簿冊中與歷事監生有關者，計有四種（全監有簿冊冊種）：（一）實歷簿——放置在兩廂與東廳，官生舉人一冊，歲貢一冊，掇例生一冊，每名下寫係某處人，由官舉歲例，於某年月日入某堂，等班例生，并寫廩增附青俊秀各脚色，由原籍起文，部劄送監，則為實歷，凡本生出差給假復班皆填註。

（二）撥歷簿——凡監生撥正雜歷名數若干，各以官舉貢例扣足年月照撥單填註。

（三）撥差簿——應撥長短差者，明開坐班月日，所撥某差某時復班（見欽定國子監志卷二十九）

（四）六堂通知簿——以備撥歷者（天順二年—1458年奏准）。另有六堂勘合文簿，舊定監規凡積紅圈七百以上者方可升入率性堂。

積分法在洪武年間實行，在開始任用方面如科道部屬等官，都是在監的肄業生；到了末年（洪武 29年—1396年）方令監生年長者分撥各衙門，歷練政事，從此直到永樂初年，在監與在歷，開始兼用。歷事方面，並未建立成一套嚴密完整的制度。

### 考覈法

惠帝建文時代（1399—1403）定「考覈法」；將歷事生分上中下三等：上等選用；中下者仍歷一年，再考上等者亦選用，中等者不拘品級，隨才任用，下等者，回監讀書。

成祖永樂時代（1403—1425年）對於監生歷事制度，遵依舊制，無甚大的更改，只不過需要「善書監生」繕寫實錄，永樂大典等，又選「譯書監生」三十八人（1407年）於翰林院譯

書，自監生鍾英等五人（1411年）成進士改庶吉士以後，譯書中會試者甚多，俱改庶吉士以為常。史稱其「歷事生成名，其蒙恩遇如此。」

歷事監生的歷事時間各有長短：由諸司歷事三月到五府六部等衙門歷事一年不等，永樂二年（1404年）尚書蹇義以內官監奏准一年授官，而諸司歷事三月即授官，因官位有限，遲到一年未授者，請令所司于內府辦事監生日滿日，定例賞給，仍令回監，依歷事出身，挨次撥歷。

## 撥歷法

關於歷事生的考核，除上面所講的「積分法」與「考覈法」之外，就是「撥歷法」。此法初以監生入監年月為先後，丁憂省祭有在家延七八年者，比至入監，即得取撥。先是洪武時期初行「積分法」，其後改制，監生坐班者，每於月終自計支饌月日，計幾年，書之紙，名曰「序單」，呈送本堂，揭查通知簿覈實，乃赴「繩愆廳」，監丞總為扣算，仍發「典籍廳」查實，支饌年月不差，然後類呈東廂房看驗，查算曠日，參對相同，批定以「序簿」紀之。榜其姓名於門外一一「上序」之後，挨次撥歷，然而其中有虛曠，弊端於是發生。英宗正統三年（1438年）南北祭酒陳敬宗李時勉先後題請一以「坐監年月」為深淺，其後又以存省京儲依親就學在家年月，亦作「坐堂」之數，其患病及其他事故，始以虛曠論，開始處罰曠日，凡收班日輪堂長糾之，必報曰：巡視諸生，各在班講習，整齊嚴肅，違犯規矩者，罰為曠日，坐班三年，例得省親，畢姻與凡給告病有定限者，違則扣日加曠。迄後違限者，實行計月加曠例（世宗嘉慶十五年——1536年由禮部奏准。）至此諸生互爭年月資次，各個取援科法條例。（註四）

除了上面所說「上序」之外，有所謂「插序」：查其月日當在某人前後，以幅紙插於其中，謂之「插序」，用印鈐記，到了「上序」之期；內有咨單未到及違限聽咨行查未報等項，違者俱候回明之日，方許上序撥歷（這裏資料係採自南雍志卷十六北雍或無此例。）如有期隱冒撥者，查出取回，除痛責照舊聽候後，仍罰歷撥四次。

舊規：舉貢官生合而為一，都是實際坐堂滿六個月，挨次上東序，援例監生實坐堂滿十個月上西序，各挨次撥歷，關於復班監生，先前年月雖深，仍須坐堂一個月，方許上序。

孝宗弘治八年（1495年）禮部尚書倪岳題稱，監生們只知「挨日月以撥歷，目國學如傳舍」（郵遞驛站）真是一針見血之論，據他說：英宗天順以前時代（十五世紀六十、七十年代）監生在監須作養十年以上，方得撥歷，後因積滯人多，陸續將撥歷歲月減少，以便疏通，因之使監生們視教養為虛文，只知僥倖以出身，將來國學空虛，舊制廢，合照舊制日月為滿，方與更替，待監生如前，積至一萬再行查處。實際上，因為制度上規定未嚴格遵守，陸續將撥歷歲月減少，來疏通積滯的人數，有的未滿一年，就予以撥歷，弄得在監者少，在吏部聽選者却有萬餘人之多，也有十多年不得官者。（世宗嘉慶十年——1531年據南雍志卷十六撥歷項目）

世宗嘉靖十年（1531年）禮部尚書李時奉旨將正雜歷缺減去一百六十五名，加添正歷歷事十五個月，雜歷十二個月。到了十五年十二月（1536年）南京禮部右侍郎費宗奉旨將南京各衙門歷事缺額，仍照舊額的數目，增復四百四十二名，仍查復舊例，將正歷，止歷十二個月，雜歷九個月。通行派撥。次年（1537年）南京禮部尚書霍韜題准比照北監事例，各將正雜歷遞減三個月，今後正歷九個月，雜歷六個月，其已撥出者一體遞減，俟他日坐班生員稀少之時，仍行再議停止。談到南監撥歷人數的比例，是東序（舉貢官生）七人，西序（援例一納粟納馬之監生）三人，俟東序人少，則臨期酌處，務必在求其均衡平實。（這是祭酒謝鐸奏准事例。）

從上面可以看出撥歷的時間長短的變換，七年之內就有三次的變更，主要原因是顧到「情」這是人性的弱點，未顧到「法」的統一性。這南北監——國學人數的多少與撥歷名額的衆寡，與

生的來源，大有關係，下面我們來首看明代開國洪武時代（1368年—1399年）的情況。

## 會試命中率與撥歷之雜亂

據明史選舉志二所載：「會試（錄取）之額，國初無定，少至三十二人，其多者若洪武乙丑（十六年即1385）永樂丙戌（四年即1406）至四百七十二人，其後或百名，或二百名，或二百五十名，或三百五十名，增損不一，皆臨期奏請定奪，至成化乙未（十一年即1475）而後，率取三百名。」

又據南雍志卷十五「儲養生徒之名數」項下所載：「洪武十七年官民生沈熹等九百八十名」又：「永樂三年官民生三五良壘等三千五十名。」又：「成化十年舉人官民生陸鑑等二千六百二十一名。」

假定洪武十八年（1385），永樂四年（1406），成化十一年（1425）各個年次的會試，先一年國子監生全部參加的話，則各年次會試錄取的百分比是這樣的：百分之四十八（1385）；百分之十五（1406年）；百分之十一（1475年）。這表示由洪武到永樂二十一年之間，會試命中率由百分之四十八降低到百分之十五；由洪武到成化九十年之間，命中率降低到百分之十一。這表示困難的程度，日見漸加，前面說過監生不過是過渡階段，目的是在要「做官」；我們再看歷事監生的出路吧！

據南雍志卷十六「撥歷」項下所載：「自洪武（1368）至成化十六年（1480）算曠監生張算查得南京五府六部等衙門歷事監生二百一十八名……南京戶部等衙門寫本監生二十八名……差撥內外衙門辦事監生一百二十四名……弘治三年（1490）…凡歷事寫本科差共二百六十六名……正德七年（1512）凡暫添監生正雜一百二十六名，通前藍額正雜歷共四百四十二名。」由洪武十五年（1382）的正雜歷二百四十六名到正德七年（1512）正雜歷四百四十二名。即一百三十年之隔，正雜增加了一百九十六名，那就是每年增加了一點四名。出路的門越來越窄，儘管除了正雜歷之外，頻添了長短差，還是不夠分配，所以後來監生歷事的程序，到了後來北京城門——崇文宣武朝陽東直都派了各個三名，阜城西直安定德勝各個二名。試問城門除了守衛之外，有什麼好「歷事」的？

## 結 論

從以上的敘述中，我們可以得到下面三點的結論：

一、國父曾經教人不要做大官，要做大事，這是針對着一般知識份子傳統的蒂固根深的思想上的弱點而言，就明代國子監員生數目來說：在朱元璋稱皇帝的當初，只不過數十人而已，到了太祖洪武十五年（1382）官民生許恒等五百七十七名，二十四年（1391）就增加到了一千五百三十二名，內官生王保等四十五名，民生孟弼等一千四百八十七名。（南雍志卷十五 18頁），其中絕大多數來自民間，是由每年考選的「歲貢生」，經過會試後落第的人們來充當監生，這些歲貢生在朱元璋時期大致是採取兩種方式：一是「定府州縣學歲貢，以一二年為差」。即府學每歲貢一人，州學每隔年貢一人，縣學每隔二年貢一人（洪武二十一年—1388例）。二是「府學歲貢二人，州學二歲貢三人，縣學歲貢一人。」（洪武二十五年—1392例）（前書卷三十五 23頁註），不論採用那種方式，人數總是有增無已。由監生充當歷事生也是有增無已，而官位的額數是有限定的，據續文獻通考載「京師一千四百十六員南京五百五十八員，在外二萬二千七百九員。」合計內外官共計二萬四千六百八十三員。這篇文的內容是為國父的話作為註腳。此其一。

二就歷事制度本身而言：在明代開國期間，需用人材甚多，監生歷事時間或長或短，並不重要，只要在監期間的成績良好，便可以出任好的職務，如監生劉政龍鐔等六十四人派為行省布政按察兩使及參政參議副使僉事等官，而歷來科舉錄取的進士，大多數都是由國子學出身，尤其是洪武二十一年（1388）任亨泰廷對第一，皇帝更是高興，並召見祭酒宋訥褒獎賞賜，並題名，立石監門（明史卷六十九選舉志）。此時內外大官，當以太學為最盛，原先本是科舉與薦舉，兩途並用，後來經一兩傳之後，進士的地位日漸重要，薦舉於是廢棄，在制度方面，關於考核的方法，已由積分法與考覈法已經改為撥歷法，歷朝君主口口聲聲都在遵依祖法，實際上，都是以實地環境而隨着變更，因人而異，因時而異，也因環境而異，再加上制度本身並非十全十美，愈到後來也就愈糟，尤其援例監生額數的增加，只顧現實，犧牲原則，由納粟納馬進而至於納質納銀，最後制度名稱雖然未改，早已是表面文章，虛應故事而已。此其二。

三一種制度的健全與否，可由三種因素來決定：（一）縝密的設計，事前周詳的規劃，凡事豫則立，先期籌劃出一套儘量所能剪裁周全的設計與辦法，在實驗執行時期，隨時予以紀錄，俾作檢討時的改進。（二）認真嚴格的執行，一套完善的制度，如無具體實施的方法及步驟，儘管法良意美，還是無濟於事。（三）檢討考核的重要，一套制度代表着經驗的累積，不斷的改良，繼續的檢討，方能日益進步，達到完善的境地，就歷事制度而言，事前既無整個的策劃，在實施期間，也無集體的檢討，只要時日的屆滿，就算大功告成，只要博得皇上的歡心與恩寵，什麼制度與典章，都可以不管了。專制政體，難得有幾位好君主接納逆耳的忠言，就在明代正式開科取士的當年（洪武十八年—1385）有位名叫練子寧的在對策時，說「今日朝廷用人，循其名而不求其實，以小善而遽進之，以小過而遽黜之；因歷陳古昔所以教養任用之道，言甚剴切，不顧忌諱，帝嘉之，擢第二。」（續文獻通考卷三十五選舉二）這是明代開國時期傳出來的佳話盛事，試問在嚴厲的專制政體下有幾位接納忠言的君主，又有幾位肯不怕死講實話的臣僕。此其三。

總之，本文除了提供證明為國父的話作註腳外，就制度本身而言；須具有設計執行與考核方能算為完善。

〔註一〕：洪武十五年（1382年）頒十二條禁例於天下學校，鐫勒臥碑，置明倫堂之左，永為遵守云，計開：

一今後府州縣生員，若有大事，干於己家者，許父兄弟姪，具狀入官辯訴，若非大事，含情忍性，毋輕至于公門。

一、生員之家，父母賢智者少，愚癡者多，其父母賢智者，子自外人，必有家教之方，子當受而無違，斯孝行矣，何愁不賢者哉。其父母愚癡者，作為多非，子既讀書，得聖賢知覺，雖不精通，實愚癡父母之幸，獨生是子，若父母欲行非為，子自外人，或就內知，則當再三懇告；雖父母不從，致身將及死地，必欲告之，使不陷父母于危亡，斯孝行矣。

一軍民一切利病，並不許生員建言，果有一切軍民利病之事，許當該有司，在野賢人，有志壯士，質朴農夫，商賈技藝，皆可言之，諸人勿得阻當，惟生員不許。

一、生員內有學優才膽，深明治體，果治何經，精通透徹，年及三十，願出仕者，許敷陳王道，講論治化，述作文詞，呈稟本學教官，考其所作，果通性理，連僉其名，具呈提調正官，然後親齎赴京奏聞，再行面試，如果真才實學，不待選舉，即行錄用。

一為學之道，自當尊敬先生，凡有疑問，及聽講說，皆須誠心聽受，若先生講解未明，亦當從容再問，毋恃己長，妄行辯難，或置之不問，有如此者，終世不成。

一為師長者，當體先賢之道，竭忠教訓，以導愚蒙，勤考其課，撫善懲惡，毋致懈惰。

一、提調正官，務在常加考較，其有敦厚勤敏，撫以進學，懈怠不律，愚頑狡詐，以罪斥去，

使在學者皆爲良善，斯爲稱職矣。

一在野賢人君子，果能練達治體，敷陳王道，有關政治得失，軍民利病者，許赴所在有司，告給文引，親齋赴京面奏，如果可采，即便施行，不許坐家，實封入遞。

一民間凡有冤抑，干於自己及官吏，賣富差貧，重科厚斂，巧取民財等事，許受害之人，將實情自下而上陳告，毋得赴訴，非干己事者，不許。及假以建言爲由，坐家實封者，前件如已依法陳告，當該府州縣布政司按察司不爲受理，聽斷不公，仍前冤枉者，然後赴京申訴。

一江西兩浙江東人民多有不干己事，代人陳告者，今後如有此等之人，治以重罪，若果鄰近親戚，全家被人殘害，無人申訴者方許。

一各處斷發充軍及安置人數，不許進言，其所管衛官員，毋得容許。

一若十惡之事，有干朝政實情可驗者，許諸人密切赴京面奏。

一前件事理 一一解講遵守如有不遵並以違制論。

〔註二〕：國子監肄業生在廩給方面每名每月十五點名發給膏火銀二兩五錢（十一與十二兩月煤炭銀五錢）衣服銀五錢。洪武中會饌每日三餐日支米一升，冬天日支八合五勺。有家人者日支米二升二合六勺冬天一升九合二勺三抄七撮。

〔註三〕：據南雍志卷十六撥歷項下載有：（一）自洪武至成化十六年算曠監生張英查得南京五府六部等衙門歷事監生二百一十八名：中左右前後五府各五名，吏部十名戶部二十四名，禮部六名，兵部十名，刑部三十九名工部三十名都察院三十九名，通政司三名大理寺三十名行人司二司。（二）南京戶部等衙門寫本監生二十八名：戶部二名兵部一名刑部十四名工部二名都察院七名大理寺二名。（三）差撥內外衙門辦事監生一百二十四名；吏科一名，戶科一名禮科一名兵科二名，刑科一名，工科一名尚寶司二名勘合科二名掌房科四名中府二名禮部五名晒晾五十名，各道刷卷每道四名。

關於（一）項洪武永樂以來歷事監生撥歷依入監年月，按次撥送。英宗前正統三年（1438年）以坐堂月日深淺撥送，歷事三個月。代宗景泰年間（1450—57年）歷事三月考勤後，再歷一年，送吏部聽用。英宗後天順六年（1462年）歷事三個月考勤後，重歷九個月；二年後通減作六個月。憲宗成化五年（1469年）加爲一年。兩年後又改減爲九個月，內減去兩個月。十二年（1476）歷事十個月者，減作六個月祭酒王與等奉旨只撥歷二次，准他以後還照舊例，再不許更改。

關於（二）項宣宗宣德及英宗前正統年間（1426—1450年）寫本監生不拘年月深淺，南監揀選撥送。戶部等衙門一年爲滿役，後節北祭酒李時勉奉准一年滿者，於坐堂六年以上人內選撥。代宗景泰（1450年）以來，各衙門寫本監生，俱以一年爲滿，南監照例撥送。英宗後天順八年（1464年）通減作八個月。憲宗成化五年（1469年）加爲一年。到十二年（1476年）寫本監生一年減作八個月。祭酒王與等奉准只准撥二次，以後還照舊例，再不許更改。

關於（三）項：洪武年間至今俱以半年滿日更替，每日辦事畢，仍後回監，並畫西宿號。以上據南監志所載。

又明史選舉一所載長短差等情形如下：

有諸包辦事：清黃一百名寫誥四十名續黃五十名清軍四十名天財庫十名，司禮監十六名，尚寶司六名，六科四十名，初作「短差」後亦定一年上選。

又隨御史刷卷一百七十八名，工部清匠六十名，俱事完日上選。又禮部寫民情條例七十二名，光祿寺刷卷四名，修齋八名，參表二十名，報訃二十名，齋俸十二名，錦衣衛四名，兵部查馬冊三十名，工部大木廠二十名，後府磨算十名，御馬監四名，天財庫四名，正陽門四名，幹文宣武朝陽東值俱三名，阜城西直安定德勝俱二名，以半年滿日回監。

以上在所載監生數字方面與正雜歷長短差時間南北（以明史爲代表）監不盡相同，此中原因，或爲時，或爲地，或爲人，續文獻通考所云：「文移往來紛錯繁揉，上下伸縮，弊端甚多，卒不能畫一也。」又撥歷舊在東廂房，世宗嘉靖五年（1526年）祭酒湛若水改在東堂，會同屬官唱名。又正歷行文用簽名呈部（與觀政進士同）雜歷用典簿龐手本會祭酒，至今不及改正皆由尚書湛若水堅持洪武十五年（1382年）條例，使與北監異，然條例實會典所不載云。（見南雍志卷十六行移項下註文）。

〔註四〕：南監見行事例（祭酒王道）一：會試不中復監，查有順天府文引准水程三個月，餘日作曠，第二次准一個月半，第三次以後俱作曠。二復命回還到監：准水程三個月，及御史印信手本開稱，本生患病是實，仍准一個月半，餘日作曠。三：在監告丁服滿復班，該撥之日，查算本生前後寔堂日數，每日加半日，其服內一年之內接喪者，查有一年以裏預申到監，每日加一日，無預申及預申一年以外到監者俱不准。四：丁憂起復到監，禮部手本開稱，違限聽咨者，雖先前坐堂年深，亦候咨文到日，果係無礙，方准挨次撥歷。五：告病或依親回還原籍，丁憂服滿復監，查有預申一年以裏到監者，方准加丁，無預申及預申一年以外到監者俱不准。六：告就教職不中復監，查有吏部咨文并順天府引准水程四十五日，如無咨文文引，俱作虛曠。七：給假畢姻省親等項，自出監至復監，中間日月俱作曠。八：有爲事者以提送法司日爲始，算爲虛曠，俟其事完復監之日，方算坐堂。九：監生新計監或復班及復命告就<sup>職</sup>回者，坐堂四十日之內，即告丁憂，多係匪夷入監，行查雖明，亦不准加丁。十：北改南監生俱不准水程。其南京禮部手本內開有齋執號字樣方准北監坐班，如無號紙，止以入本監之日爲始，北監日月不准。

參考資料：

故官善本 兩朝典故編年考（清孫泉澤）

沈德符 野獲篇 藝文印書館

何思鈞等 欽定國子監志

張廷玉等 明史卷 69 70 70 選舉志等

焦 竑等 京學志 國風出版社

中央圖書館 續文獻通考

明黃佐撰 南雍志

明黃儒炳 續南雍志